



艾华迪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  
Avista Asset Appraisal (Beijing) Co., Ltd.

合同编号: P23-10072

合同签订日期: 2023年12月7日

##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提供予:

上海凌凯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甲方：上海凌凯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秀浦路2555号A2栋

乙方：艾华迪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景华南街5号远洋光华国际C座25层2505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规定，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力和义务，经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 评估目的

上海凌凯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制有限公司，需对其资产和负债价值进行评估，为该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本次评估对象是上海凌凯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的资产和负债。

本次评估范围包括上海凌凯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经审计后资产负债表所列示的资产和负债。

### 评估基准日

2024年1月31日

### 评估报告使用范围

乙方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或工作成果)仅供甲方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使用人使用，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或工作成果)的使用人。

甲方或者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



目的及用途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如甲方或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约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或本委托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在未事先获得乙方的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不得摘抄、引用评估报告的内容，也不得将评估报告的内容披露于公开媒体。

### 评估报告提交期限和方式

以工作开始前所有资料提供均完整为前提，乙方估计工作时间约 20 个工作日。如出现不可预见的情况，资产评估工作因此无法如期完成，或甲方需提前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甲乙双方均可要求变更约定的事项，但应及时通知对方，并由双方协商解决。

如果完成本业务约定所需的资料没有按时提供给乙方，因而造成乙方无法按上述工作时间表完成工作，乙方将不承担任何责任。

乙方在约定时间内提交评估报告书一式 叁 份。提交方式：

- 邮寄
- 乙方送达
- 甲方指定专人到乙方住所领取

### 评估服务费总额、支付时间及支付方式：

甲乙双方约定业务的收费为人民币壹拾伍万元整（¥150,000.00）。该费用不包括任何扣缴税款（如：6.4%的增值税及税金附加）及任何代垫费用（如：交通、住宿、通信费用等）。

如由于工作范围的变化或扩大而导致的本业务约定之外的工作，双方将另行讨论并约定额外的专业服务费。此外，若贵公司在评估报告初稿后要求更改评估基准日期，本公司保留调整专业服务费的权力。

贵公司可以将本约定业务的服务收费以支票送达、银行转账或电汇本公司，收费的安排



如下:

- 签订本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后, 应付服务收费的 50%, 即**人民币柒万伍仟元整 (¥75,000.00)** ;
- 在递交服务成果初稿后七天内, 应付服务收费的 40%, 即**人民币陆万元整 (¥60,000.00)** 及 6.4% 的增值税及附加, 外加已发生的代垫费用;
- 在递交正式的服务成果后七天内, 应付服务收费的 10%, 即**人民币壹万伍仟元整 (¥15,000.00)** 及 6.4% 的增值税及附加, 外加已发生的代垫费用。

如果本委托合同被终止或暂停执行, 甲方仍应支付截至该终止或暂停执行日止乙方为此发生的代垫费用及已完成工作的费用。乙方将根据已完成工作量占原约定总工作量的比例和已商定的服务费用, 或小时费率和已执行工作时间计算已完成工作应收取的费用。

#### 甲方的责任

为使乙方的工作能按工作时间表进行, 甲方保证为乙方派出的评估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 甲方应当根据资产评估业务需要, 负责乙方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与其他相关当事人之间的协调。

依法提供资产评估业务需要的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 恰当使用资产评估报告是甲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的责任;

甲方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应当对其提供的资产评估明细表及其他重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进行确认, 确认方式包括签字、盖章或者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

甲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如果拒绝提供或者不如实提供开展资产评估业务所需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或者其他相关资料的, 乙方有权拒绝履行本评估委托合同;

根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的要求, 且作为评估程序的一部分, 甲方和相关当事方均应以书面方式签署承诺函, 以明确甲方和相关当事方的责任, 包括对其提供的信息所承担



的责任。

对评估目的所涉及相关经济行为的合法性和可行性负责。若本项目属于须核准或备案的国有资产评估项目，由甲方或由甲方协调评估对象的国有产权持有方负责办理国有资产评估项目的核准或备案手续。若本业务所对应的经济行为必须依照国家规定的程序审核批准，由甲方负责将经济行为获准的依据提供给乙方。

甲方要求出具虚假资产评估报告或者有其他非法干预评估结论情形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甲方应按照已经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 乙方的责任

乙方将根据国家有关评估法律、法规和行业评估准则执行资产评估工作，对甲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提供的资产评估资料，实施必要的评估程序，选用恰当的评估方法，按照约定的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和范围、评估基准日，对所委托的资产进行评估，出具资产评估报告，并向甲方报告。

乙方的工作涉及实施资产评估程序，以获取有关资产评估证据。乙方选择的资产评估程序取决于职业判断。甲方应了解，乙方将依赖甲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管理层提供的信息及资料进行分析。乙方进行的工作并非审计，因而不能对甲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的财务资料或报表发表审计意见。乙方将在报告中说明信息的来源。

乙方仅就与资产评估服务及乙方质量控制相关之目的使用甲方及其他相关当事人的保密信息及乙方出具的评估报告，而不会对任何第三方披露，但为遵守中国法律法规、行业规则及权力机构要求需披露的情况除外。

## 违约责任和争议解决

对于乙方因履行本委托合同而导致的有关一切损失、赔付请求、诉讼、赔偿、费用或责



任,包括合理的诉讼费用,如因甲方疏忽或故意不当行为导致的,甲方应对乙方予以赔偿,使之不受损害。

乙方在履行本委托合同规定的义务时,如因乙方的疏忽或故意不当的行为所致甲方有关损失,乙方须对甲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使之不受损害。在任何情况下,乙方对甲方承担的全部责任以甲方因此次聘用而向乙方已经支付的费用总金额为限。

因天灾、恐怖袭击或任何自然灾害,妨碍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履行(延迟履行或不履行)其在本委托合同所规定的责任,该方无须对另一方承担任何延迟履行或不履行的责任。

本合同履行地为乙方出具评估报告所在地,因本合同所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纠纷或争议,双方首先通过协商和解,协商不成则可选择以下解决方式:

-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 委托合同的效力

本委托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肆份委托合同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本委托合同自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 终止条款

如果甲方、乙方主张终止或暂停执行本委托合同,应提前以书面通知,本委托合同自终止或暂停通知书到达对方之日起第30天终止或暂停执行。终止或暂停执行本委托合同一经生效,甲方应当按照乙方已经开展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评估服务费用。

根据资产评估准则,如果乙方在执行评估业务过程中受到限制,无法完整实施评估计划、执行评估程序,且所受限制对评估结论和评估目的所对应经济行为构成重大影响,乙方无法采取必要措施确信评估结论合理性不受影响,乙方可以中止履行本委托合同,并及时以书面



形式通知甲方。如果甲方在合理期限内未能排除限制，乙方可以终止评估业务，解除本委托合同。

(本页以下无正文)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签字盖章页)

甲方：上海凌凯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甲方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杜子华 18162221238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秀浦路2555号A2栋

签订日期：2023年12月7日

签订地点：上海市

乙方：艾华迪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  
(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乙方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马艳颖 13564696222

乙方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  
东三环支行

乙方银行账号：110939784610501

签订日期：2023年12月7日